

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度最佳研討會論文獎辦法

115.01.30 第 2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15.02.27 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- (一) 為鼓勵學者從事公共行政、公共事務及相關領域之研究，本會自每年度年會發表論文中甄選「年度最佳研討會論文獎」(以下稱本獎)。本獎之評審工作由每年大會之主辦系所，依本辦法著手推薦及評選等事宜。
- (二) 本會得視年度主題或贊助資源，設置專項獎項，以鼓勵特定領域之優秀研究，促進學術發表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會當年度依規定上傳全文之論文，得申請參加本獎評選；其參獎資格與認定標準，依本會當年度承辦系所公告內容辦理。
- (二) 合著論文以「論文」為申請單位；同一篇論文僅得申請一次。
- (三) 論文須為原創研究成果；如涉及研究倫理或著作權爭議者，依本辦法第五條處理。

三、獎項與獎勵方式(得視年度贊助情況調整)

- (一) 特優：至多一名(篇)，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- (二) 優等：至多一名(篇)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- (三) 佳作：至多兩名(篇)，獎狀一紙。
- (四) 必要時得從缺；本會亦得視評選結果調整獲獎名額(不超過前項上限)。

四、評選方式與評審原則

- (一) 本會得設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選，由本會聘任相關領域學者若干人組成；必要時得設召集人一人。
- (二) 評選基準得包含：研究議題重要性與學術政策貢獻、研究設計與方法嚴謹性、資料與論證品質、文獻對話與創新性、寫作與結構完整性等。
- (三) 評審委員就與自身或其所屬機構有利害關係之論文，應自行迴避；本會亦得要求迴避

以維持程序公正。

五、違反學術倫理或爭議處理

- (一) 申請論文如經檢舉或本會認定涉及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未適當引註之重大自我抄襲、代寫、請託關說干擾審查或其他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、取消資格或停止評選；已獲獎者，得撤銷獎項並追回獎金與獎狀。
- (二) 前項情形之認定程序，由本會另行組成審查小組或交由評審委員會處理；必要時得請當事人陳述意見。

六、得獎者獎助義務

本會得邀請其將得獎論文（或修訂稿）投稿至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及公共事務領域之相關學術期刊、專刊或論文集；稿件是否刊登，仍應依各刊物之審稿程序辦理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發表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本獎者，應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依當年度年會承辦單位所公告之方式完成申請程序。
- (二)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公告完成申請，或所需資料不全且未於補正期限內補正者，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。